

《體育運動大辭典》肖像授權契約書

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同意授權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於《體育運動大辭典》中使用相關肖像權，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契約書之內容。簽署本契約書，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以非獨占性（non-exclusive）、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（worldwide）、免版稅（royalty-free）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：
 - （一）乙方得以與「體育運動大辭典」相關資訊編輯等電子或書面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並可公開發表，及行使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，且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，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，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，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。
 - （二）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保存於甲方，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，於公開發表時註明原創者。
- 二、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（例如：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）。
- 三、有關本契約條款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，如未規定，雙方以至誠原則協商解決，任何一方對他方所負之義務，均願無條件遵守，如有違約事項按約定賠償，如有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、聲明、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。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，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。
- 五、本授權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體育署

立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

公司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（乙方）：教育部體育署

公司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